

龙岩市 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 应急管理局

龙财发指〔2024〕35 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七批) 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 应急管理局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)的通知》(闽财建指〔2024〕91 号), 经市政府同意, 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00 万元, 其中: 新罗区 15 万元、永定区 85 万元、上杭县 260 万元、武平县 95 万元、长汀县 10 万元、连城县 10 万元、漳平市 25 万元,

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收入列入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

请按照“民生优先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同时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等规定，管好、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认真填写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收到文件15日内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附件：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号			补助项目/区域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
注：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，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